營建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人	事	費	別	金	額	說	明
一、民意代表	長待遇				-		
二、政務人員]待遇				-	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				860,426	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				112,671	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				92,608		
六、獎金					245,614		
七、其他給與	Ħ				26,106		
八、加班值班	王費					成為13,087千元, 行政院100年8月12日 139號函核定額度為 管理處依行政院100 10000047573號函核	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 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045 3370千元、台江國家公園 9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 定額度爲540千元,合計 度計編列12,245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	識給付				-		
十、退休離職	機儲金				98,324		
十一、保險					114,457		
<u>合</u>		計			1,602,845		